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 ，保 的、
、 ，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 ，并 带
等 ，迟到超 15 （包 15 ）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
带 、 、IPAD、 、电 本
电 备 场。 带 ，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
、 等）， 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 ） 答，
不得 笔 笔， 答 必 定 本
、班 。

第六条 除 的 ，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窥视他人答卷，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应按监考员的要求答题，不得在试卷、答题卡上做与答题无关的标记，不得在试卷、答题卡上乱涂乱画。

第九条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并记入诚信档案：

1. 携带违规物品参加考试。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
3. 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按定处罚。
4. 不服监考员指挥，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员调动、顶撞监考员、辱骂他人、侮辱监考员、侮辱考官等。
5. 不按规定的方式答题；带答案入场。
6. 违反考场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

1. 携带违规物品参加考试。
2. 本考场内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传递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3. 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